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专刊)

2023

第 5 期 (总第 78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2 月 22 日

第 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30)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报告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2, 2023

Issue No. 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2023	(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2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and the 2023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30)
Report on the Budget Implement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2022 and on the Budget Plan for 2023 in Beijing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代市长 殷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政府工作，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在发展史上迈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先后 10 次视察北京、18 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亲自为关系首都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规划、重点事项把关定向，深刻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为做好新时代首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

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市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跃上新台阶,向着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迈出坚实步伐,首都北京发生了新的历史性变化。

五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城市发展格局实现历史性变革。严格执行首都规划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坚定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编制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城市副中心控规、分区规划及重点功能区规划,首都规划体系全面深化完善。奋力完成总规实施第一阶段减量发展任务,实现城六区常住人口比2014年下降15%的目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120平方公里,严格管控132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协调有序。始终把服务保障政治中心摆在首要位置,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盛大庄严、气势恢宏。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显著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以中轴线申遗带动老城整体保护,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取得标志性成果。

二是紧紧扭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持续开展两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2.4亿平方米,8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现

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目标,城市面貌发生了人民期盼的可喜变化。城市副中心发展生机勃勃,153项市级管理权限赋权到位,首批市级机关顺利迁入,学校、医院等一批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投入使用,交通、文化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环球主题公园开园,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等产业功能持续增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京津冀协同加速深化拓展,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京雄城际铁路全线贯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凤凰展翅”,京张高铁、京沈高铁、京唐城际铁路开通运营,大运河京津冀段实现旅游通航,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圆满收官,交通、生态、产业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加快构建。

三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高标准建设中关村、昌平、怀柔三个国家实验室,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展现雏形,培育了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突破了一批“卡脖子”技术,涌现出一批世界领先原创科技成果。制定实施中关村24条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推动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在6%左右,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3%左右,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总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北京跻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前三名。聚焦高精尖,培育形成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两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医药健康、智能装备、人工智能、节能环保、集成电路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势突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数量均居全国各城市首位。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巩固扩大,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发展的“四梁八柱”框架体系基本成型,“京通”“京办”“京智”三个智慧终端推广应用,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运营,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2%左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完成22个传统商圈提质升级,直播电商、数字文化等新消费模式迅速发展。五年来,全市经济总量先后跨越3万亿元、4万亿元两个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8万元、居各省区市首位,达到发达经济体中等水平。

四是聚力抓好“两区”建设推动改革开放,首都发展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增强。主动服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累计形成近200项全国首创性、突破性开放创新举措,55项最佳实践案例和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北京证券交易所获批设立并顺利开市,成立互联网法院、金融法院,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升级成为国家开放发展的重要平台。营商环境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转变,迭代推出五个版本千余项改革举措,累计减事项超60%、减时限71%、减材料74%、减证明248项,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等多个领域率先实现一天办结,市政接入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双随机”检查覆盖率超过90%,市区两级98%以上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创新“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顶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五年累计新增免减退税费5300亿元,其中

2022 年超 2000 亿元。财税、价格、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提前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累计实现绩效节支 269 亿元。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效益创出历史新高。五年来,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750 亿美元,“双自主”企业出口额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疫情冲击和打压制裁的情况下,首都开放型经济实现了逆势增长。

五是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低收入农户全部脱低,低收入村全面消除,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比城镇居民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菜篮子”责任制,超额完成 166 万亩耕地保有量任务,粮食、蔬菜生产实现较快增长。着力打造“种业之都”,农业中关村建设加速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取得重要进展。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累计 1500 多个村庄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农村卫生户厕基本全覆盖。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提速,新首钢地区成为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城乡结合部减量发展探索形成“王四营模式”,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力度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在国家考核中名列前茅,助力 73 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200.6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六是持续推进“大城市病”治理,首都和谐宜居水平显著提升。稳步推进碳减排,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细颗粒物年均浓

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比 2017 年下降 48.3%，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北京奇迹”。全市污水处理率从 92.4% 提高到 97%，国家和市级考核劣五类断面全面消除，五大河流全部贯通入海，密云水库蓄水量创下历史新高，平原区地下水位连续 7 年累计回升 10.1 米，用水效率保持全国领先。超额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成温榆河公园一期等一批大尺度绿化空间，国家植物园正式揭牌，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4.8%，绿色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着力构建综合交通格局，累计开通 16 条段地铁新线、新增运营里程近 200 公里、总里程达到 797 公里，新增怀密线等市郊铁路运营里程 183 公里，清河火车站、北京朝阳站、北京丰台站相继建成投用，建成林萃路等一批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全市支路以上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基本实现全覆盖，优化提升慢行系统超过 3200 公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骑行成为首都市民新风尚。创新开展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累计受理群众诉求超过 1 亿件，解决率、满意率分别提升至 94% 和 95%，解决 34.2 万套房产证办理历史遗留难题。抓好两件“关键小事”，建成覆盖 1.6 万个小区（村）的垃圾分类体系，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97%。完成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回天地区探索形成大型社区治理样本，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是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生活水平全方位提高。五年来，累计办理民生实事 157 项。着力稳定扩大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147.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7 万元左右。率先建成城乡统一、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各项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连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坚定有序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改革,累计增加 18 万个中小学学位。支持 34 所高校、162 个学科开展“双一流”建设。扎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深化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建设,实体书店数量居全国第一,文艺精品力作集中涌现。健全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实施医药分开、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群众体育蓬勃开展。累计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424 家,发展养老助餐点 1168 个。健全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54 万套,完成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签约 5100 余户、修缮 5900 余户,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981 个、惠及居民约 50 万户。率先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33%和 36.5%。有序化解网贷、交易场所等领域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深化平安北京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胜利,一批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军政军民团结持续巩固,退役军人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迈上新台阶。

八是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政府自身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做好中央第六轮巡视、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依法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五年来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59 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 92 项,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 19 项、建议 4395 件,办理市政协提案 5623 件。有效发挥政府参事、文史馆员咨政建言作用。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扎实推进。顺利完成市区机构改革,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76.6 亿元,“三公”经费减少 42.9%。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公文减少 50.7%、召开会议减少 36.5%,市区两级需要基层开具的证明全部取消。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强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得到巩固。

各位代表!三年来,面对起伏延宕的世纪疫情,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应对多轮疫情冲击,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应对新冠病毒变化,我们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首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各条战线干部职工勇挑重担、忘我工作,构筑起高效严密的防控体系;医务人员义无反顾、逆行出征,倾尽全力挽救生命、守护健康;基层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不畏艰辛、勇毅坚守,日夜奋战在抗疫最前线;

科研人员协同攻关、创新突破，自主研发的两支疫苗为全球抗疫贡献了“北京力量”；快递外卖、市政物流等从业人员不辞辛劳、冒疫奔忙，有力保障了城市平稳有序运行；特别是广大首都市民顾大局、讲奉献、有担当，勠力同心、守望相助，奋力打赢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正是无数的平凡英雄，汇聚起了我们战胜前所未有困难和挑战的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力支持下，北京携手张家口全面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历经7年艰苦努力，克服各种风险挑战，成功举办了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盛会，开闭幕式美轮美奂，场馆设施世界一流，赛事组织精彩纷呈，赢得国际社会一致好评，形成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北京成为全球首个也是唯一的“双奥之城”，大国首都风范和城市独特魅力更加彰显。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2年，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任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后、同口径增长2.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8%，城镇调查失业率预计保持在5%以内，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回顾五年历程，我们深切地感受到，首都工作的每一点进步、京华大地的每一处变化，都凝结着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

殷教诲。五年来,我们牢记总书记嘱托,勇担历史使命,推动北京这座伟大城市深刻转型,开启了首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航程。五年成绩殊为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中共北京市委带领全市人民攻坚克难、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兄弟省区市,向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首都发展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政府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四个服务”水平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稳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高精尖产业发展结合需要进一步加强,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还要突破;公共卫生、医疗、环境、交通、教育、养老等领域有不少短板,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政府系统干部队伍素质和作风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政府服务效能、基层治理水平和极端情况下城市应急保障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会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下更大气力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23 年重点任务

今后五年是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奋力开创新时代首都发展新局面。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要着重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必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始终把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作为首都发展的定向标，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必须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新征程上一马当先、走在前列；必须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充分发挥“两区”和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增强现代化建设的动力与活力；必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市民。

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强化，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向纵深推进，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持续增强，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改善，共同富裕迈出新步伐，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

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抓好强信心、扩内需、促改革、惠民生、保健康、防风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质量、能源、水资源等指标落实国家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十二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坚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认真落实首都规划向党中央负责的要求,坚持一张蓝图接续建设,更好担负起首都职责使命。

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成分区规划修改维护工作,加快编制重点街区控规。积极拓

宽减量提质路径,城乡建设用地再减 8 平方公里左右。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试点,制定实施分区分类清理方案,坚决守住战略留白用地。

着力提升核心区服务功能。启动实施核心区控规新一轮行动计划,加强长安街、天安门周边等重点地区综合整治,营造安全优良政务环境。降低核心区“四个密度”,推进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开展 2000 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 1200 户修缮,不断补齐民生短板,提升核心区宜居水平。

完善国际交往中心功能体系。高标准做好国家主场外交服务保障。抓紧推进新国展二期、第四使馆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雁栖湖国际会都、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服务保障功能。提升国际教育、国际医疗服务品质,提高国际政务服务水平,打造高品质国际人才社区。更好服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拓展友城交往,加大对国际组织、国际机构落地支持。

(二)深化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

坚持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双向发力,推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协调联动水平进一步提高,携手津冀共同打造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治理违法建设 2000 万平方米以上、腾退土地 2000 公顷以上,压茬推进留白增绿 379 公顷,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实现全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目标。

促进 100 家以上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提质。积极服务保障国家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战略安排。打造一批精品宜居街巷,统筹用好腾退空间和地下空间资源增补公共服务设施。

全面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保持千亿元以上投资强度,实现三大文化设施建成投用,确保行政办公区二期竣工,启动第二批市级行政机关搬迁。高水平建设运营环球主题公园,做精做优运河商务区,加快建设张家湾、台湖、宋庄等特色小镇,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升级为国家级平台。大力推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平谷线、厂通路、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项目。

着力提升重点区域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加快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京西地区转型发展,做好新首钢工业遗存和冬奥遗产可持续利用。扎实推进新市镇建设,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巩固拓展支援合作成果。

深化重点领域协同联动。大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实现“交钥匙”医院项目竣工交付、京雄高速全线通车。统筹落实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圈发展任务,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等产业协同项目发展。深化京津冀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生态环境共建,推进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推动环京绿色生态带建设。促进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三)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充分发挥首都科教资源和人才智力优势,突出教育优先发展,加强人才引领驱动,聚焦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塑造首都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拓展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健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政策。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推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

打造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抓好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网络安全等领域取得更多创新应用成果。拓展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平台,加快建设新一期高精尖创新中心。出台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推广科研经费“包干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创新,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创新生态。深化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全面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和首都标准化战略。

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推动中关村24条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扩大到示范区全域,积极探索新的改革举措,推进科技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空间布局优化,着力提升各分园发展质量。健全

“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机制，中关村科学城统筹南北区均衡发展，怀柔科学城着力打造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集聚区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未来科学城加紧建设“两谷一园”，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积极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外溢。

全面增强首都人才凝聚力。实施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面向全球招贤引才，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努力打造世界一流人才之都。支持企业与在京高校院所共建产教融合基地、特色研究院、交叉学科实验室，加快培养高精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深化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体制机制改革，以务实举措把服务做到人才心坎上。

（四）着力扩大内需，积极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高质量发展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发挥超大城市市场容量优势，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首都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紧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深化商圈改造提升行动，统筹推进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强化新消费地标载体建设，试点建设8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积极培育数字消费、文化消费、绿色消费、冰雪消费，加强商旅文体等消费跨界融合，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让消费热起来、经济活起来。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3 个 100”市重点工程,开工建设京东方北京 6 代线等一批重大项目,保持重要领域投资快速增长势头。用好政府专项债,在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再发行一批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保障围绕项目转,市区协同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以优质示范项目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发展巩固高精尖产业。开展产业筑基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集成电路系列重要研发产业项目建设,聚焦新型抗体、细胞和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做强医药健康产业,高标准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等信息科技标杆项目,在卫星互联网、氢能等新兴领域拓展布局,加快新能源汽车优质项目建设。支持北交所扩大交易规模,服务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加强数字人民币推广运用。

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系统推进新一代数字集群专网、边缘计算体系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据中心优化提升和算力中心统筹布局,新增 5G 基站 1 万个以上,推进 6G 技术研发,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扩区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提升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能级,积极布局互联网 3.0 等新赛道,打造更具优势的数字产业集群。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坚持用改革解难题、以开放促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高标准建设“两区”“三平台”。积极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先行先试,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再升级,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行动,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启动重点园区(组团)发展建设三年行动,加快中德、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推动综保区申请创设和创新发展。加紧推进国际航空客运恢复发展,大力拓展国际货运航线,积极构筑航空“双枢纽”国际竞争力。高水平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深化京港、京澳全方位合作,促进京台交流合作。

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改革举措,始终保持首善之区营商环境的领先地位。优化企业准入、准营、注销等事项办理流程,推出更多“一证通办”事项和“一件事”集成办服务场景。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有效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完善要素市场建设,增强政策可知晓可操作性。健全“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着力增强各类企业活力。深化新一轮国企改革,加强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战略支撑作用。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一批“绿灯”投资案例,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加大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

企业。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服务,推动更多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

(六)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增强大国首都文化软实力

立足文化自信自强,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推进“进京赶考之路”等红色资源传承利用,推动蒙藏学校旧址向公众开放。抓好文明城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收官,发挥北京榜样、道德模范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市民文明素养,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做好老城整体保护,完成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重现重点文物建筑群历史文化风貌。推进路县故城、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基本完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繁荣发展首都文化。加强博物馆之城建设,更加便利公众走进博物馆。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京城。着力打造“演艺之都”,推进“大戏看北京”,精心组织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办好惠民文化消费季。促进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拓展“漫步北京”“畅游京郊”等品牌建设。深入实施“文化+”融合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数字艺术、沉浸式演出等数字文化场景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

展。

(七)有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夯实“三农”基础,努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5.5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蔬菜产量达到 200 万吨。落实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加快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打响“北京优农”金字招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农村街坊路 100 万平方米,实施 150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1000 座,完成山区村 1.5 万户农户清洁取暖改造,提升 60 个美丽休闲乡村。主城区对农村乡镇学校、卫生院开展手拉手帮带。

坚持以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任务,稳步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完善“村地区管”机制,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将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深化集体林场改革。

(八)用绣花功夫治理城市,不断提升首都城市治理现代化水

平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加快转变城市治理方式，着力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落实城市更新条例，完善配套政策，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的机制模式。启动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 2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300 个、完工 100 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1000 部、完工 600 部。加快街区更新步伐，推动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提质增效。

强化交通综合治理。加强轨道站点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打造一批轨道微中心。加快推进“多网融合”，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市郊铁路、地面公交的换乘衔接，实施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加快地铁 12 号线、17 号线北段等项目建设，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5 条。推进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工程建设，改善慢行系统品质。深化交通秩序治理，调整优化 90 条信号灯绿波带，深入推进火车站、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交通整治，让城市出行更加有序。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居民准确分类投放水平，启动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完善社区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回收体系。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化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机制，以更多小切口改革破解高频民生问题，再解决 6.1 万套房产证办理历史遗留难题。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实施新一轮回天地区行动计划，继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统筹各类公众服务、政务服务和决策服务。完善大数据平台,推动感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拓展医疗、教育、文旅、税务等领域智慧应用,深化数字化社区建设试点,推动数字服务适老化改造,让市民享受到更多便利。

(九)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让首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狠抓污染防治不放松。深化“一微克”行动,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逐步淘汰国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在公交、环卫、出租等重点行业推广新能源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节水条例,加强五大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和空间管控,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劣五类水体。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促进各类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建立健全面向中小微企业和市民的碳普惠激励机制,构建全民参与减碳的良好格局。

着力建设公园城市。核心区继续挖潜增绿,其余各区全部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高质量

规划建设国家植物园,新增城市绿地 200 公顷,新建 10 处郊野公园,着力打造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大尺度绿化空间,加快宜林荒山绿化,在具备条件的公园实施“减围栏、促联通”,统筹推动绿隔地区拆建联动,实现“绿地连片、绿道连通”,让市民休闲游憩更加舒适便利。

(十)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提供更高水平、更加均衡的公共服务,在保障改善民生、推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更大作为。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抓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加强青年就业援助,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6 万人,帮助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巩固提升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成果,将 4 万名农村就业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方案,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试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8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9 万套,保持住宅用地稳定供应,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提升普惠性养老服务,增加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优化生育配套支持措施和妇幼健康服务,加快普惠托

育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对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科学开展疫情监测评估,精准实施分级分类防控,着重做好老年人等重点群体防疫保障,全力加强重症防范救治,有效维护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运转。加快制定实施新一轮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着力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升医疗救护设施配备,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加大社区卫生服务投入和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加强乡村医疗队伍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挥家庭医生作用,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拓展互联网医疗应用,加强中医药传承和作用发挥,推动新型疫苗、新药等科研成果有效应用,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发挥“双奥之城”独特优势。扎实做好后冬奥文章,持续普及冰雪运动,落实场馆赛后利用计划,完成北京奥运博物馆改造升级。积极引入高水平国际赛事,精心组织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品牌赛事。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或更新一批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新增各类森林步道 100 公里、健康绿道 50 公里。推动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

(十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首都和谐稳定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大安全构架,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协同推进。

深入开展韧性城市建设。制定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系统

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防灾减灾体系,严密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和积水点治理,加紧建设温潮减河工程,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燃气、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三年行动,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强化安全生产风险整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治理,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深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全社会安全素养。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守牢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加强反恐防恐体系建设,强化网络数据安全。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做好人民防空工作,推进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十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全市政

府系统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政府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认真开展好政府系统主题教育。

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积极参与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继续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提高政府效能。完善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优化体制机制和机构设置。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推进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政务。强化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树立真抓实干工作导向，激励干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形成比学赶帮超、竞相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注重在重大斗争一线、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干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强化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深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问题整改，巩固深化

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始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面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让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万里征程再启航，千钧重任又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团结奋进、勇毅前行，奋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北京篇章而不懈奋斗！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穆 鹏

各位代表：

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在发展史上迈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先后 10 次视察北京、18 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亲自为关系首都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规划、重点事项把关定向，深刻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为做好新时代首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

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全面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全面提速,“四个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首都功能不断优化提升。实施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全国政治中心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圆满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深化“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日益彰显。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持续拓展,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机构落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步伐加快,研发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居全国第一。

紧抓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显著。北京成为全国第一个减量发展的超大城市,滚动开展两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120平方公里,核心区人口、建筑、商业、旅游“四个密度”明显下降。“两翼”齐飞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携手河北省张家口市成功举办了一届无与伦比的冬奥盛会。重点领域率先突破,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生机勃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成通航、迈入航空双枢纽时代,京津冀1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实现市郊铁路“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大运河京冀段旅游通航。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揽子行动计划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

面实施。

加快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减量背景下强化创新引领,形成两个万亿级、五个千亿级高精尖产业集群,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2%左右。牢牢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率先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始终保持各省区市最优水平。

紧紧抓住“两区”建设新契机,高水平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累计形成近200项全国首创性、突破性开放创新举措,北京证券交易所获批设立并顺利开市,“三平台”成为国家开放发展的重要平台,主动服务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率先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迭代推出五个版本千余项改革举措,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转变。建立健全“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服务型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提前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绩效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

着力推进“绿色北京”建设,生态环境品质明显改善。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优质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98.5%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连续十年下降,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誉为“北京奇迹”,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劣五类水体全面消除,五大河流全部重现“流动的河”并贯通入海。一道绿隔实现“一环百园”,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圆满收官,森林覆盖率达

44.8%，北京成为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大都市之一。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民生福祉改善再上新台阶。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坚定有序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面对前所未有的疫情冲击，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形成超大城市抗击疫情的宝贵经验。推进党建引领“接诉即办”改革，形成“回天有我”等一批创新实践，逐步形成党建引领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的北京路径。

2022年是极为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上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既发挥了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更充分展现了有为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2.6%，较好地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打下坚实基础，过程充满艰辛，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

——坚持首善标准、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忠诚履行首都职责，以首善标准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保障任务，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使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转化为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市人民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力量。尽锐出战、全力投入,以精准有效的疫情防控和细致周到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冬奥会、冬残奥会如期安全顺利举办,形成了北京冬奥精神,成为全球首个也是唯一的“双奥之城”,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注入新动能。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面对2020年以来最严峻、最复杂的疫情考验,充分发挥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和涉疫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作用,在千千万万识大体顾大局的首都市民理解配合支持下,有力应对多轮疫情冲击,为抗疫平稳转段赢得宝贵时间和最大空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市政府全面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抓好逆周期调节,切实做好保供稳价。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超常规举措稳住经济大盘。建立高频高位调度机制,各区各部门真抓实干、主动作为,迅速有力有效落实国家稳增长政策举措,千方百计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充分发挥复工复产防控、“服务包”“服务管家”等机制作用,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不断、物流保通保畅。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等开展精准调度,信息服务业、金融业等优势产业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创新引领,中关村24条先行先试改革政策落地实施,“两区”建设显示度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速形成。

——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预计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在5%以内、保持在较低水平,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其中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约1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8%。第三轮城乡水环境治理圆满收官,细颗粒物年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下降9.1%,绿水青山蓝天成为首都靓丽底色。以“每月一题”为抓手集中破解一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坚持全局谋划、系统推进,经济工作组织保障全面加强。市委财经委立足职能定位,加强对本市财经工作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总要求贯穿始终,有效推动“五子”联动落地,围绕高精尖产业、外贸进出口、大宗商品价格等重点领域深化调研,加强前瞻政策储备。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冬奥盛会成功举办,“双奥之城”独特魅力全面彰显

高质量完成赛会服务保障。加强远端防控,实行全流程、全封闭、点对点科学闭环管理,为全球抗疫和举办国际重大活动提供了有益经验。绿色办奥承诺全部兑现,冬奥会期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场馆100%绿电供应,实现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碳排放全部中和目标。交通运输服务安全、准时、可靠,医疗救治及时专业,城市运行平稳有序,1.8万名赛会志愿者提供暖心服务,智能餐厅高效便捷,三个冬奥村成为安全、温馨、舒适的“运动员之家”。雁栖湖酒店群圆满完成13个国家、4个国际组织等相关接待任务。

冬奥赛事精彩纷呈。开闭幕式精彩绝伦,中华文化和冰雪元素交相辉映。赛事组织体系运转顺畅,赢得参赛各方一致好评。中国代表团首次全项参赛,北京冰雪运动队摘得2金1银,取得历史最好成绩。首次实现全程4K超高清转播,全球转播观众人数超20亿,成为收视率最高的一届冬奥会。人工智能实时捕捉技术等212项前沿创新成果在冬奥会落地应用,科技元素成为一大亮点。

冬奥遗产有效利用。落实场馆赛后利用计划,国家速滑馆打造“一湖一场一赛道”,首钢滑雪大跳台成为网红打卡地,国家游泳中心升级为“水冰双驱”的“水立方+冰立方”,延庆冬奥赛区挂牌延庆奥林匹克园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北京奥运博物馆启动升级改造、完成奥运藏品全球征集。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完成概念方案设计。建成16个冬奥文化广场,举办2.31万场冬奥、冬残奥城市文化活动和第八届市民快乐冰雪季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活动,人民群众参与热情持续高涨。

(二)精准防疫和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同向发力,首都经济发展韧性进一步增强

疫情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方案和优化措施“二十条”“新十条”,分区分类分级开展科学精准防控,因时因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完成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成效显著,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完成土护降施工,一批疫情防控和重大活动应急场所建设项目交用。科技抗疫支撑作用突出,万泰鼻喷疫苗、神州细胞重组二价疫苗纳

入紧急使用,腾盛博药抗体药物获批上市,华辉安健鼻喷预防药物开展临床试验。

复工复产机制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取消、调整和优化到岗率、跨区通勤、核酸检测和查验等 126 条政策措施,强化复工复产不审批、不设限。建立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发放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超 20 万张。推动 52 家企业纳入国家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建立京津冀“白名单”制度,开展企业和各区各部门“双调度”,为企业提供涉疫处置、闭环生产管理、产业链供应链保障、疫苗接种等指导服务,及时启动平谷马坊、廊坊万庄、延庆下营等物资保障中转站,最大限度保持了城市运行和生产经营稳定性、连续性。建立“服务包”和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协同考评机制,以四套班子走访联系企业为引领,集中开展“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大走访,解决企业诉求 2.3 万项、服务事项办结率 98.6%。

助企纾困稳经济措施扎实落地。制定实施统筹防疫情稳经济“45 条”、助企纾困“18 条”“新 12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和配套实施细则,全年新增免减退缓税费超 2000 亿元,国有房屋减租超百亿元、惠及超 7 万家企业,为小微企业等 4 万余户市场主体办理贷款延期超千亿元,通过“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机制向 862 家企业发放贷款超 70 亿元。获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361.4 亿元。出台本市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开展首批项目征集。市场主体活力稳步

恢复,全市新设企业 24.68 万家、同比增长 3.72%,其中科技型企业 10.54 万家、同比增长 12.21%。

专栏 1:重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

政策	完成情况
减退税、缓缴费	⇒全年新增免减退缓税费超 20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100 亿元左右,新增减税降费 750 亿元左右,缓缴社保费和制造业中小企业税费 200 亿元以上。
房屋减租	⇒国有房屋减租 119.3 亿元,其中本市国有企业为 6 万余家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租 91.9 亿元,在京央企减租 27.4 亿元。 ⇒市区两级拨付 2400 余万元支持孵化器减租,182 家孵化器为 4324 家企业减免房租 4.03 亿元。 ⇒各区全部出台非国有房屋减租支持政策、减免房租超 5 亿元。
金融纾困	⇒依托“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机制,梳理有贷款需求的企业精准推送在京金融机构,向 862 家企业发放贷款 74.3 亿元。 ⇒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首贷贴息办理便利度和覆盖面,对 1025 家企业贴息支持 513.28 万元。 ⇒辖内银行为小微企业等 4 万余户市场主体办理贷款延期超千亿元,通过央行资金直接支持普惠小微企业阶段性减息近 20 亿元,通过贷款利率下行、支付服务减费让利等向实体经济让利超 360 亿元。
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361.4 亿元资金获批。 ⇒交通物流再贷款落地 20 亿元,金额位于全国前列。
物流保通保畅	⇒建立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搭建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统一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共发放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超 20 万张。
稳外资稳外贸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安排跨境电商奖励资金 2260 万元。 ⇒CBD 发布全市首个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外汇衍生品补贴扶持政策,出口信用保险企业覆盖面超 80%。

就业物价保障力度加大。出台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城镇新增就业 26.1 万人,发布事业单位、社区工作岗位 2 万余个,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6.1%,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9.9 万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6.5 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建设应急保供调度平台,投放猪肉、鸡蛋等政府储备,延长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免除蔬菜等进场交易费政策,保障生活必需品量足价稳。落实社会救

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发放价格临时补贴5867.2万元、惠及169.2万人次。

(三)科技支撑和高端产业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果涌现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培育。中关村、昌平、怀柔国家实验室全面运行,12家在京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为首批标杆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发布全球精度最高智能线虫模型“天宝”、100公里量子直接通信等一批原创成果。创新生态持续优化,中关村24条先行先试改革出台配套政策40余项,推出基础研究税收试点、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突破性政策措施,发布实施中关村示范区“1+5”系列资金支持政策,国际创投集聚区引进30余家创投机构、项目和专业服务机构,支持龙头企业试点组建全国首家国家级创新联合体。加大关键领域人才引进培育力度,试点建设国家(中关村)火炬科创学院、发起设立火炬科创基金,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4000余人。

“三城一区”建设迈上新台阶。中关村科学城推动成立世界数字友好园区联合创新实验室,全国首个临床医学概念验证中心揭牌。怀柔科学城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正式运行,印发实施交叉研究平台运行经费支持实施细则,雁栖国际人才社区等“科学十城”项目投用,常驻科研人员增加至3700人。未来科学城“生命谷”国际研究型医院主体竣工,百济神州创新药研发中试生产基地等项

目开工建设,“能源谷”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国家电投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2022 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集中签约落地项目 18 个。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50 项以上,初步形成覆盖全产业链条的集成电路专利池。顺义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投入运行。

高精尖产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金融业发挥稳定支撑作用,建立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工作机制,印发实施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意见等特色金融支持政策,高水平举办金融街论坛,推动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落地,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挂牌成立,落地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等中外资金融机构 46 家,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启动全国首个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发布网络零售和餐饮服务、房地产信息等“一业一册”合规手册,成立平台企业服务工作专班,服务企业积极申报“绿灯”投资案例,支持企业加快科技转型发展,快手自研云端智能视频处理芯片流片成功,百度、京东入选国家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抖音、美团等企业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带动全市大中型重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增长 10%。高端制造业新增长点持续涌现,发布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等支持政策,北京奔驰顺义工厂 EQE 车型上市,理想汽车北京绿色智能工厂设备进场安装,小米智能工厂二期主体结构完工,集成电路系列项目部分投产。

(四)“两区”建设走深走实,开放发展新优势不断巩固

“两区”建设再提速。推动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促进国

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决定,积极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出台4个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方案和6个关键要素全环节改革方案,推出9个全国首创性政策,认定本市首批外资研发中心。推动“三片区七组团”和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天竺综保区二期围网相关工程通过验收,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一期正式运营,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集聚德企90家,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新增注册主体超1000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北证50指数上线,上市企业达162家。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达成各类成果1339个,成立全球服务贸易联盟,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开工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启动。

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加快推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高质量完成5.0版362项改革任务,出台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34条”,为企业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约20亿元。深入研究世行新评价和国际规则,形成66个国际文献和标准、106项改革任务等一批清单成果。编制形成668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一业一证”“证照联办”等改革拓展到餐饮、书店等20个行业,办理材料和时间大幅压减70%。出台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率先推出破产重整企业一站式信用修复等服务。创新构建“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31个场景已初步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搭建全市统一信用评估中心。市区两级98%以上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推出20个“一件事”集成办服务场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率先出台

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和决策重点事项清单,市管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部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成工美集团与时尚控股重组等战略性重组任务,建立市属国企经济运行联合调度机制,推动国企增加在京贡献。

(五)数字赋能城市、产业、生活,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加快打造

新型基础设施统筹布局。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举办2022年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总部、国际数字经济治理研究院等国际机构落地,发布国内首个数字人产业政策及2项国际标准。新建5G基站2.3万个,长安链推出全球最大区块链存储引擎“泓”,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建成投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全国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北京)揭牌,银河航天“小蜘蛛网”卫星组成全国首个低轨宽带通信试验星座。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3.0阶段启动建设,开放国内首个无人化出行服务商业化试点,首条自动驾驶巴士线路落地。

智慧城市加快建设。夯实城市数字地基,“京通”上线试运行,“京办”全市注册用户达45万,“京智”累计接入58个部门588个信息系统,城市码完成18类实体身份标识规则认定并启动楼宇码试点。着力推动数字深度赋能城市运行,全国首个灾害应急数据区块链服务平台上线,数字人民币试点扩大到北京全域、落地场景49.3万个。支持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印发智慧城市全域应用场景开

放指导意见,发布两批 13 个智慧应用场景“揭榜挂帅”榜单。

(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新的需求潜力持续释放

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坚持“四抓”工作路径,1—11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按季压茬推动 160 个市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180 项市重点工程续建项目实现投资 1169.9 亿元,制定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重大项目储备总体实现“开一备三”。强化要素保障,完成四批次集中供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89 亿元。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细则,项目科学决策与成本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 256 个、总投资 3549 亿元,均为五年来最高水平。累计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 5 个、募集资金 131.6 亿元,发行上市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保持全国首位。投资“有效性”更加突出,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6.6%、58.5%。

专栏 2:2022 年 1—11 月市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领域	项目安排	完成情况
100 个 基础设施项目	铁路项目 6 个、轨道交通项目 11 个、站城一体化交通枢纽项目 11 个、公路项目 10 个、城市道路 20 个、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8 个、能源设施项目 14 个、水务项目 14 个、固液态废物处理设施项目 6 个,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30 亿元。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585 亿元。
100 个 民生改善项目	政策性住房项目 8 个、教育项目 22 个、医疗养老项目 23 个、文化项目 13 个、体育项目 4 个、绿化项目 11 个、城市应急保障设施项目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及街区更新项目 8 个,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67 亿元。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1471 亿元。
100 个 科技创新及 高精尖产业项目	重大科技设施平台集群项目 7 个、先进制造业项目 33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项目 9 个、数字经济项目 14 个、金融业项目 5 个、科技创新空间资源项目 21 个、文化旅游项目 11 个,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5 亿元。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579 亿元。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培育建设。制定实施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27条”，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拉动1—11月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17.1%，扩充绿色节能消费券支持品类并完成两轮发放，餐饮消费券覆盖全市八成活跃餐饮商户，京郊住宿消费券带动京郊住宿消费额增长94%。培育消费新增量，印发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首钢园六工汇、亦庄龙湖天街、丽泽天地等高品质消费场景开业，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航线二期开启夜游新体验，东城前门大街、朝阳三里屯太古里入选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印发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实施方案，完成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消费功能区全球创意征集。编制完成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平谷马坊等物流基地提质升级改造方案。

专栏 3：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领域	落实情况
消费新地标打造行动	⇨印发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商圈改造提升行动计划，编制“一圈一策”工作方案，首钢园六工汇、亦庄龙湖天街、丽泽天地等高品质消费场景开业。
消费品牌矩阵培育行动	⇨出台首店3.0、夜经济3.0政策，发布加快引导时尚类零售企业发展指导意见，预计全年落地首店约800家，认定北京老字号17家。
数字消费创新引领行动	⇨印发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授牌首批15家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培育打造北京制造品牌线上购物专栏“京益选”。 ⇨实现五环路以内及城市副中心5G信号连续覆盖，五环路以外重点区域精准覆盖。
文旅消费潜力释放行动	⇨印发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推出21条“漫步北京”文旅骑行主题线路、125个北京建筑故事，751园区入选2022年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东城前门大街、朝阳三里屯太古里入选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体育消费质量提升行动	⇨印发全面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方案，发布43个体育旅游精品场景，第三届“8·8”体育消费节带动体育用品销售额增长27.3%。 ⇨发布2022北京冰雪消费地图，冰雪季期间冰雪场馆收入增长69.3%。

领域	落实情况
教育医疗消费能级提升行动	⇨出台幼儿园、中小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丽泽国际学校开学。 ⇨制定智慧医疗健康实施方案,推出5条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
会展消费扩容提质行动	⇨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消费功能区完成全球创意征集,全面启动雁柏山庄试运营。
现代流通体系优化升级行动	⇨印发推动物流基地及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相关用地保障、配套设施建设政策,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平谷马坊等物流基地提质升级改造方案编制完成。 ⇨顺丰华北智慧物流总部基地完工,平谷农副产品动态储备暨流通加工中心主体结构完工,新建2523组智能快件箱、102个前置仓。
消费环境新高地创建行动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现20个行业50个场景“一证准营”。
消费促进机制协同保障行动	⇨开展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统计监测,动态补充重点项目清单至146项。

城市更新稳步推进。推动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印发实施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指导意见,完成2209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1301户修缮,完成棚改2657户。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330个、新完工205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1326部、完工467部。创新“央地合作”模式,推动110个中央和国家机关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工。启动危旧楼改建134栋,全市首个危旧楼改建试点光华里5、6号楼回迁入住。首钢微电子厂光电子芯片产线等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开工建设,隆福寺二期外立面亮相,完成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

乡村振兴战略有力落实。制定实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落实种子条例,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总部大楼投用,建成6.3万亩高标准农田。启动实施第三批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工400余个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基本消除。新增盘活利用闲置农宅1011处。实施乡

村产业振兴人才培养“头雁”项目,培养首批 100 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吸纳 5.34 万名本地农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工作。投入市区支援合作财政资金 56.8 亿元,选派 332 名专业人才开展“组团式”帮扶,京蒙共同印发协作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新增企业到位投资 70.7 亿元。

(七)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非首都功能疏解深入推进。坚持把总规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印发实施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开展总规实施体检及核心区、副中心控规实施体检,核心区控规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收官。印发实施 2022 年版新增产业禁限目录。攻坚克难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年初确定的 40 项任务圆满完成,8.4 万个点位实现销账,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66 家,拆违腾退土地 3041 公顷、留白增绿 999.3 公顷。朝阳医院东院基本完工,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基本完成内装修施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校区新增完工校舍 15 万平方米。实施故宫周边等 25 个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旧鼓楼大街环境整治提升完工亮相、再现中轴线上百年老街历史风貌。龙泽园街道、六里桥街道等 12 个治理类街乡镇达标退出督导治理。东城雍和宫桥等 5 处桥下空间改造试点完工投用。制定重点区域综合治理、12345 疏整促市民诉求分析转化等 37 项政策,推动实现重点领域治理常态化长效化。深化超大城市交通治理,全力推进市郊铁路建设,与国铁合作组建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霍营综

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工程开工建设。地铁运营总里程达到797公里,16号线南段开通运营,“一站一策”优化1434个轨道站点出入口、30米接驳距离占比提升至45%。京良路西段工程桥梁主体完工,次支路建成通车23条,市级疏堵工程完成20项。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0条,新增定制公交144条,新增有偿错时共享车位约8000个。

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落实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及本市实施方案,继续保持千亿元投资强度,剧院、图书馆与大运河博物馆三大文化设施主体工程完工,M101线一期预留工程开工。制定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北京绿色交易所完成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期建设,城市副中心成为全国首个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建三星级标准的地区。北京银行理财子公司正式落户,华夏银行总部、首旅集团总部开工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建成,全国最大艺术市集落户宋庄。推动出台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举办2022年北京通州与河北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签约合作项目37个、意向投资额280亿元,厂通路潮白河大桥开工建设,北三县至国贸地区通勤定制快巴试点开通。

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加快构建。实施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方案。雄安新区“三校一院”学校项目全部竣工交付,京雄高速六环至市界段通车。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持续推进,京唐城际铁路开通运营,平谷线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签订“十四五”

时期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合作框架协议,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主体完工。出台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实施方案,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第一年度燃料电池汽车上牌 1239 辆,流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356.9 亿元,签订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城乡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城南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北京丰台站开通运营,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起步区北区全面投运、南区一期建成,大熊猫科研繁育基地开工。深入推进新一轮回天行动计划,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主体结构封顶。全面实施京西行动计划,完成“一线四矿”文旅康养休闲区项目建设国际方案征集工作,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揭牌。首轮生态涵养区支持政策圆满收官,印发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密云、怀柔、门头沟等 5 个区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出台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带地区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编制完成第二道绿化隔离带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城乡结合部地区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专栏 4: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任务落实情况

区域	任务落实情况
城南地区	⇨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 1123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房山长阳整治提升、丰台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等 62 个重点项目开工,丽泽国际金融城、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启动建设,大兴瀛海镇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等 23 个项目完工。

区域	任务落实情况
回天地区	⇨新开工霍营文化中心、贺村规划小学等 26 个项目,生命科学园警务站等 34 个项目完工投用,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深化“回天有我”创新实践,百余家市区级单位到回天地区报到服务 3000 余次,解决一批居民反映的充电桩建设等热点问题、历史遗留的房产证办理等难点问题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龙泽园街道达标退出督导治理,实现回天地区治理类街乡镇清零摘帽。回天地区专项治理入选民政部 2021 年度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名单。
京西地区	⇨印发京西地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积极谋划冬奥场馆赛后利用,打造科幻产业聚集区,推动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怡和合作项目、“一线四矿”王平地中海酒店等项目落地。成功举办首届京西地区发展论坛。 ⇨石景山区荣获国务院办公厅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表彰激励,京西示范区 2021 年度评估结果“优秀”。
平原新城	⇨持续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拆除违法建设 1580 万平方米,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顺义杨镇中心幼儿园等学校建成投用,建成奥北森林公园一期、温榆河公园顺义一期,筹建各类保障性住房近 8 万套。 ⇨高精尖产业集聚度进一步增强,房山中关村氢能硬科技孵化平台入驻项目 38 个,昌平签约高精尖产业项目 109 个。 ⇨加快推进“站城融合”发展,霍营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工程、新龙泽站微中心开工建设。
生态涵养区	⇨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污水治理等涉农任务全部超额完成,平谷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结对协作 42 项重点实事全部完成。

(八)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城市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

“双碳”战略深入落实。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及节能等 9 个领域方案,能效水平持续提升,预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 左右。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 261 万千瓦、增长 7.7%。与晋、蒙建立绿电专项合作联系机制,呼和浩特托克托等域外新能源基地开工建设。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累计成交额突破 34 亿元。推荐发布 12 个领域 84 项创新型绿色技术及一批应用场景。

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一微克”行动不断深化,2.1 万户农

户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超 58 万辆,完成 53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治理,核心区 72 座燃油锅炉全部实现清洁化改造。推动出台节水条例,新建污水管线 936 公里,完成 312 个村污水治理,全市污水处理率达 97%。推动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消减建设用地污染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圆满收官,累计分别完成造林 102 万亩、造林营林 922 万亩。国家植物园正式揭牌,温榆河公园一期全面开园,奥北森林公园一期完工。

(九)公共服务和城市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民生安全底线兜住兜牢

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发布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保障标准。幼儿园提供 2—3 岁托位 3000 个,出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新增中小学学位 3.6 万个。出台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纳入国家“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新建改建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步构建四级联通的公共卫生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3682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积极稳妥推进本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44 家纳改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全部批复,完成中央培疗改革领导小组规定的改革任务。创建 38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新建足球、篮球等 100 余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继续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

跑者”行动,认定本市首批 14 家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化拥军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5.15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9.3 万套。

优质文化供给加快培育壮大。推动出台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南中轴御道景观全线贯通。统筹推进“三条文化带”建设,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地下主体结构完工,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国际方案征集和文物藏品搬迁入库,三山五园艺术中心主体结构封顶。推动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6 万场,北京歌舞剧院项目开工。编制完成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完善实体书店扶持政策,对 310 余家书店、1400 余场阅读文化活动进行扶持。印发实施推进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城市精细化治理持续深化。“每月一题”完成 450 项任务,推动 322 个区级“每月一题”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办成 1000 余件实事。“向前一步”节目推动一批长期积累的难点问题有效解决。持续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1965 个,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以上,在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名列前茅。印发新版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均达 97%。完成 285 个 3000 户以上大型社区规模优化调整。

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强化粮食能源保障能力,粮食播种面积 115.1 万亩、蔬菜产量 198.9 万吨,均超额完成任务目

标,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稳定在5万头左右,北京大兴国家粮食储备库楼房仓竣工,建成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一期。构建韧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完成911.6公里地下管线老化更新改造,中心城区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20公里。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成立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开展预售商品住宅项目逾期交付风险排查处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进入收尾阶段。紧盯影响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组织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2022年27项计划指标中23项能够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初计划目标,4项预期性指标预计难以完成目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受疫情、乌克兰危机等超预期因素影响,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三重压力持续显现,叠加去年高基数,全年预计实现正增长,低于年初计划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下降3.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2.6%,主要受退税减税缓税以及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预计为3%左右、低于年初计划目标4.5个百分点,主要是缺芯、需求不足导致电子行业增速放缓,信息服务业在平台企业转型发展效果尚未显现等因素影响下增长动力不足;“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预计为73.4%,主要是疫情导致市民出行更加倾向私人化,且为方便市民就医需求,本市暂缓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小汽车使用强度提高。总的来看,27项指标中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减量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指标持续改善,就业物价保持总体稳定,居民

收入稳定增长,城市运行平稳安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四个服务”水平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还有差距,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粮食、能源、债务多重危机同步显现,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衰退风险明显上升。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打压阻遏不止,芯片、生物技术等领域“卡脖子”问题还需突破,强链补链任务依然严峻。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还需进一步适应居民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投资项目接续不足,内需恢复基础仍不牢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应对外部多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还需付出更多努力。

二是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高精尖产业发展结合需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成本依然偏高,应用场景开放与企业发展需求错位、国际知识产权维权难等问题有待破解。科技优势有待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高精尖产业规模效应尚不明显,需要在促进科研成果高效转化、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上持续发力。高精尖产业核心零部件对外依存度较高,京津冀产业协同存在断链断层,龙头企业供应链京津冀布局比例较低。人才评价标准和方式还需健全,试错容错纠错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尽管近年来城乡居民收入比逐步缩小,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均衡,适宜农民就地就近就业的乡村产业发展还不充分,需要在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生态友好型业态以及壮大集体经济等方面持续发力。平原新城、城南地区首都功能承载服务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生态涵养区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的结合还不够紧密。

四是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依然较大,2023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预计达28.5万人、同比增加1.7万人,高校毕业生市场化就业渠道还需持续拓展。输入性通胀等因素影响持续显现,保持食品价格稳定需要下更大气力。基本公共服务存在区域性紧缺问题,康复护理和儿童医疗服务资源总量缺口和布局失衡并存,“三城一区”等重点功能区公共服务资源对吸引人才落户、促进职住平衡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环境、交通等领域有不少短板。

五是部分领域风险仍需关注。民生事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持续加大,财政紧平衡状况还将延续。外省市大型房地产企业风险向本市传导问题需持续关注。个别大型企业集团仍处在风险暴露期,债务违约等风险向金融体系、实体经济传导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必需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需要提升,城市老旧管线更新改造任务还很重。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各

项工作意义重大。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一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对未来五年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作出系统部署，“五子”联动政策、项目效能将不断释放，极大调动和激发了全市上下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埋头苦干、奋勇前进的合力。二是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将给经济恢复带来重大积极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复工复产防控、物流保通保畅、物资保供稳价等机制牢牢守住城市平稳运行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底线，助企纾困稳经济系列政策将持续显效。三是创新发展新动能有望集中发力，理想汽车北京绿色智能工厂、小米智能工厂二期等百亿级产值重大制造业项目将建成投产，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增长点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将催生更多新业态和新模式。四是改革创新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中关村 24 条先行先试改革、“两区”建设、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等落地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新设科技型企业数量保持高速增长，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五是内需恢复潜力依然较大，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有望进一步发挥，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完善，全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取得积极成效。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将更好发挥，千亿级商圈、“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加快打造，可穿戴设备、户外运动、康

养服务等领域催生更多高品质消费需求。六是区域城乡协调发展释放潜能,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带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城市更新条例等政策创新调动起各方参与积极性,城南、回天、京西、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区域短板加快补齐,农业中关村建设、种业振兴行动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首都高质量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总体来看,当前首都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困难和挑战严峻,但首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准确把握首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要求,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在现代化建设中一马当先、走在前列。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抓好强信心、扩内需、促改革、惠民生、保健康、防风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发展,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 主要指标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安排 4.5% 以上,兼顾需要与可能,与“十四五”规划目标有机衔接,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把精力集中到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上来。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6 万元/人左右、保持全国领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6.5% 左右。

生态环境方面。进一步统筹好人口资源环境,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300 万人以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44.9%,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1.6%,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4.7% 左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国家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为 1.5% 左右。

民生保障方面。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在 109 左右,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超过 98.5%,药品抽验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1.2 人/百亿元以内。

三、实现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持续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自觉从“国之大者”高度谋划和推动首都工作,充分挖掘“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现

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着力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减量发展,进一步处理好“都”与“城”“舍”与“得”、疏解与提升、“一核”与“两翼”的辩证关系,严格人口、建设规模双控,坚定不移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保持思想不松、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以提升巩固扩大疏解整治成果。(1)落实总规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完成分区规划修改维护工作,加快编制重点街区控规,启动实施核心区控规新一轮行动计划。积极拓宽减量提质途径,城乡建设用地再减8平方公里左右。(2)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积极服务保障国家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战略安排。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100家以上,推进大红门地区4家已关停市场转型升级,着力开展非法、小散乱物流整治。坚守人口总量天花板,巩固中心城区人口调控成果。(3)实现朝阳医院东院开诊试运行,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基本完工,力争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开工建设,推进中国农业大学平谷创新港项目落地。(4)治理违法建设2000万平方米以上、腾退土地2000公顷以上,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实现全市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目标。完成183处城市道路、公路桥下空间清理整治,完成100个“基本

无群租房小区”创建任务。(5)压茬推进留白增绿 379 公顷,推动朝阜路、古城南街等 18 条林荫道路建设,新增城市绿地 200 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 15 处。

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落实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紧抓两个示范区建设,全力打造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典范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1)保持千亿元以上投资强度,行政办公区二期竣工,剧院、图书馆与大运河博物馆三大文化设施建成投用,加快东六环入地改造、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2)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产业疏解,推进首旅集团、华夏银行等市属国企搬迁项目建设,北投集团项目完工。依托运河商务区引进一批国内外优质财富管理机构,高水平建设运营环球主题公园,台湖演艺小镇北京交响乐团永久团址外立面亮相。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吸引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高层次、高技能、紧缺急需专业性人才。(3)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升级为国家级平台,建成城市副中心规划展览馆等绿色建筑示范项目。(4)加快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组建管理机构,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实施城市副中心与周边地区一体化交通体系提升规划,加快平谷线建设,建成厂通路道路段,推动石小路开工。推动实施通州与北三县差异化新增产业禁限目录,营造优势互补的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继续办好项目推介洽谈会。

着力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推进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圈

“三圈”构建,带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取得新进展。(1)促进环京地区通勤圈深度融合。加快一体化交通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市郊铁路延伸服务环京通勤,聚焦重点区域完善道路网络。(2)促进京津冀功能圈联动发展。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服务央属标志性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三校一院”学校实现开学、医院竣工交付,京雄高速全线通车,共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唱好京津“双城记”,推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重点园区建设,促进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规划衔接和融合。(3)促进节点城市产业圈强链补链。落实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动龙头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项目落地津冀。落实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市场准入、监管执法、产权保护等跨区域合作。(4)带动交通、生态、产业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巩固提升“轨道上的京津冀”,实现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站前工程全部完工,京哈高速拓宽改造、国道109新线高速完工,承平高速主体开工。深化京津冀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生态环境共建,协同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研究建立永定河—官厅水库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等重点产业承接平台建设,加快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深化区域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养老服务协同。

扎实做好后冬奥文章。发挥“双奥之城”优势,充分用好物质、文化和人才遗产,提升城市四季活力。(1)加强后冬奥冰雪运动发

展,实现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南区训练及热身赛道项目落地,积极争取在冬奥场馆举办国际高端赛事,持续举办市民快乐冰雪季活动,吸引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冰雪运动。(2)出台“冰雪丝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打造“冰雪丝路”北京—河北支撑带,协同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推动延庆海坨山奥运村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最美冬奥城和国际知名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拓展冬奥景区全季全时全民旅游,实现奥运场馆四季运营。(3)完成北京奥运博物馆改造升级,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北京冬季奥林匹克公园东北部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完工。

(二)着力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依靠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产业政策注重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抓住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孕育的新机遇,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加快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入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1)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支持单位和社区办托,扩大幼儿园托班试点规模、新增托位 6000 个。拓展学前教育资源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办幼儿园,巩固普及普惠发展成果。出台中小学学位建设专项行动计划,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扩大校长、教师交流

轮岗比例,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深化“双减”工作,丰富课后服务供给,加强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融合联动。(2)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深化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改革,促进基础、前沿、新兴、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加快沙河、良乡高教园建设,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3)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落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推进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项目,加快培养高精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1)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瞄准研发目标提前研究布局配套转化平台,服务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化发展,出台加强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统筹管理办法,力争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网络安全等领域取得更多创新应用成果。推动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等多元主体协同创新。(2)高水平建设主平台主阵地,推动中关村24条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扩大到示范区全域,围绕税收金融、人才激励、企业创新等领域研究提出下一批先行先试改革建议,出台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中关村科学城统筹南北区均衡发展,实现东升科技园二期竣工。怀柔科学城力争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正式运行,轻元素量子材料等6个交叉研究平台试运行,推动人类器官生

理病理模拟装置等项目开工建设,建成科学设施平台开放共享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迁入。未来科学城推动国际研究型医院等平台开放共享,持续提升央企项目建成率、使用率、贡献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50项以上,顺义加快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聚。(3)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出台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管理制度,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布局重大科技项目群,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争取更多产业项目在京落地转化。出台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布局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围绕未来新技术前瞻引领、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示范带动、突破“卡脖子”技术的重大应用场景。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和创新举措,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

积极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加快引进高端人才,为我国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战略支撑。(1)实施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深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两证联办”改革,推进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审批权下放,动态调整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和考试目录。(2)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深入实施“朱雀计划”，加快引进项目经理、技术经纪人等多层次人才。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科技新星”计划，完成新一批北京学者选拔。(3)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解决住房、购车、医疗和子女教育等后顾之忧。落实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加快建设阜诚医院等国际医疗项目，提升国际教育、医疗服务品质，做好入境商务人员服务保障，打造国际化工作和生活环境。

巩固拓展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势。加快推动服务业高端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打造“北京服务”新名片。(1)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出台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制定实施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引导长期资本加大对创投、二手份额转让基金出资力度。北京证券交易所引入融资融券交易，研究探索信用债、资产证券化等品种，推动北京优质企业、优质资产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上市交易。(2)巩固信息服务业发展优势。积极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布实施在线旅游等行业“一业一册”合规手册，积极向国家争取形成一批“绿灯”投资案例，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制定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现信创园一期主体结构封顶、全年新增企业 50 家。高标准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等信息科技标杆项目。(3)提升专业服务业发展能级。落实“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打造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制定实施推动咨询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举措，提升管理、技术、审计、信用评级

等咨询服务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水平。(4)落实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意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等重点领域,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形成一批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

持续提升高端制造业发展能级。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扎实推进高精尖产业集群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1)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划定全市工业用地保护控制线,再出台一批高精尖产业配套支持政策。发挥高精尖产业服务协调机制作用,广泛听取企业等多方面意见建议。(2)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制定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自动驾驶先进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量产,加快卫蓝新能源 8GWh 固态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落地建设,实现理想汽车北京绿色智能工厂竣工投产。(3)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动能,加强集成电路系列重要研发产业项目建设,实现小米智能工厂二期投产、京东方北京 6 代线开工。围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攻关,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一批关键软件产品研发。(4)做强医药健康产业,加快布局新型抗体、细胞和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实现亦昭生物医药中试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竣工投产。(5)加快商业航天产业基地建设。开工建设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

(三)着力推动“两区”制度创新落地见效,全力打造改革开放

“北京样板”

积极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先行先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度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和保护企业发展活力，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推动“两区”建设再上新台阶。在政策创新和项目落地上力求实效，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1)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决定，推动出台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2.0方案，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推动外商投资立法。(2)启动重点园区(组团)发展建设三年行动，“一组团一对策”推动破解园区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健全全市招商引资市区协同和资源共享工作机制，推动更多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积极争取设立中关村等新综保区，投用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区区港联络通道，加快建设临空经济区国际航空总部园。积极推进国际航空客运恢复发展，大力拓展国际货运航线。依托中德、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吸引高水平制造业项目和一流企业入驻。(3)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拓展“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藤蔓计划”合作伙伴，挂牌成立本市“一带一路”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国有、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东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等国际合作，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高水平举办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

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加大对国际组织、国际机构落地支持。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以企业需求为核心,以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重点,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始终保持首善之区营商环境的领先地位。

(1)以世行评价为牵引,全面落实国家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对标国际先进迭代出台新一轮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精准性,推动各项政策高质量落地见效。(2)全市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等试点改革,将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等改革拓展至外资企业。深入推动写字楼、会展设施、村民自住楼等项目核准权限下放,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平台,推出更多“一证通办”事项和“一件事”集成办服务场景,持续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3)持续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动态调整企业名单,进一步完善考评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加大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

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提高国资国企、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的广度和深度,有效破解一批结构性、体制性问题。(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努力打造一批产业集中度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

流企业。优化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清单和运行机制,完善中长期激励“政策包”“工具箱”,同步健全约束制度。(2)修订新版北京市定价目录,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配合国家开展北京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工作,研究完善城镇供热价格形成机制。(3)出台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实施方案,深入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在关键环节实现突破。研究制定深化高质量市场主体改革若干措施,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四)着力促进数字赋能城市、产业、生活,加快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着眼世界前沿技术和未来战略需求,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更具优势的数字产业集群。

纵深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全面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1)落实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制定公共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和数据交易管理等全要素配套体系构建方案,积极向国家争取开展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综合试点。(2)加快形成以数据专区、大数据交易所、数据跨境三轮驱动的数据要素开放流通平台,推动大数据平台数据专区引入长安链实现“以链控数”,持续完善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功能。加大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力度。(3)新建5G基站1万个以上,推动5G实现从基站的全覆盖到应用的全覆盖,系统推进新一代数字集群专网、高可靠低延时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和边缘计算体系等新型基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6G 技术研发。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深化传统产业数字赋能,激发数字技术创新活力。(1)深入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加快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对 200 家规上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评估,新增 20 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培育数据驱动的未来产业,制定区块链行业标准,出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建成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加快突破互联网 3.0 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提高数字化场景应用水平。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城市基础设施深度融合,让数字技术更好惠及民生、造福人民群众。(1)深入推进智慧城市“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京通”“京办”“京智”应用,加快空间计算操作系统等底层技术工具库研发,推动感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2)推动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开放,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建设,深化数字化社区建设试点,持续推进数字服务适老化改造。(3)基本完成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阶段扩区任务,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立法,推进车路协同路侧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和认证体系建设。

(五)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找准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机结合点,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支持以多种方式和渠道扩大内

需,持续畅通经济循环。

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围绕补短板、扬优势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更加注重依靠投资稳定经济运行、增强发展后劲。(1)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集中开工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公共服务、城市运行等领域短板,支撑“五子”联动成局成势。(2)继续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坚持按季压茬推动160项市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洽谈引进、落地实施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项目。(3)精准有效优化资金土地要素供给。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和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实本市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加大力度再推动一批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上市发行。保持住宅用地供应稳定。(4)深入落实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改革方案,严格成本管控。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以优质示范项目激发社会投资活力。(5)出台用地使用权配置办法等城市更新条例配套政策,推动城市更新在吸引社会资金、实施手续审批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300个、完工100个,老楼加装电梯开工1000部、完工600部,开展2000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1200户修缮,开工建设铜牛二期、北泡二期等老旧厂房改造项目。

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

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1)落实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完成崇文门、朝青等重点商圈品质提升,启动西单商场、五棵松万达广场等重点商场改造提升,实现西北旺万象汇、京西大悦城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新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800家左右,推动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沿线商业建设。(2)支持网络零售、直播电商等消费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支持重点平台搭建“北京品牌”线上专区,推动建立一批直播电商总部与结算中心。实施绿色节能消费政策,优化消费券适用商品范围。(3)试点建设80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新建改建24小时药店100家。发布移动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标准规范,鼓励企业因地制宜投放厢(柜)式智能便利设施、移动餐饮售卖车等。(4)深入推动“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建设,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会展消费功能区等项目,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5)制定实施平谷马坊、房山窦店物流基地建设运营方案,推动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顺义空港物流基地升级改造,加快菜鸟中国智能骨干网等重点物流设施建设。

(六)着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朝着共同富裕目标坚定迈进

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优化重大生产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区域布局,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打下坚实基础。

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系统推进、分区施策,狠抓一揽子行

动计划落地见效,引导重大项目和优质资源要素优先布局。(1)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实现建设进度过半,加快建设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数字医院、北京第四实验学校等项目,推进大兴市场路片区城市更新,高标准建设大熊猫科研繁育基地,力争开工建设乐高主题乐园。(2)加快推进新一轮回天行动计划落地,投用回龙观体育文化公园南部场馆,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基本完工,持续深化“回天有我”创新实践。(3)加快推动京西地区转型发展,深化新首钢工业遗存和冬奥遗产可持续利用,打造首钢科幻产业集聚区。开工建设王平地中海酒店、新首钢怡和合作项目、中关村(京西)人工智能科技园。(4)持续推进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龙泽站微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活力,加速高精尖产业集聚,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极。(5)以持续提升生态涵养品质、加快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为重点促进生态涵养区发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总值与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的联动挂钩机制。围绕承接中心城区部分专项功能疏解转移,推进平谷马坊等新市镇和怀柔杨宋等重点发展小城镇功能区建设,打造城镇体系的关键节点,带动周边乡村地区发展。(6)出台加快实现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全面城市化若干改革措施,高标准实施第二道绿化隔离带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加快构建与首都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环城绿色发展新格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

响“北京优农”金字招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全面提高农业标准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5.5 万亩,推动 4 个区高效设施农业试点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6 个国家级生态农场。推进老北京水果资源保护利用与提质增效,围绕 30 万亩以上规模化果园示范推广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等现代产业技术。建立 3 个高效花卉种苗繁育、产业化示范基地。(2)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落实部市合作协议及农业中关村建设行动计划,积极落实向农业中关村核心区赋权事项,加快实施核心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深化政企研合作模式,围绕农业机器人、生物育种等 6 大领域开展农业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智慧果园、无人农场、智能连栋温室等 14 个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建设,孵化、转化一批先进农业科技成果。深入落实种业振兴实施方案,建设平谷、通州、延庆种业创新孵化基地,推动玉米、小麦等种源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取得突破。(3)持续实施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提升 60 个美丽休闲乡村、100 个休闲农业园区。推动乡村民宿与区域旅游联动发展,提升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基本完成第三批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主城区对农村乡镇学校、卫生院开展手拉手帮带。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大力促进农民增收。健全促进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把产业增值环节更多留在农村、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千方百计拓宽农民

增收致富渠道,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快于城镇居民。(1)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建立长效巩固提升机制,确保薄弱村动态消除。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引领盘活利用闲置农宅 150 处以上。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试点任务,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制定实施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发展“小而精、专而特”的特色农业,鼓励发展林药、林花、林蜂、林游等绿色产业,发展林下经济 20 万亩。(3)持续深化京蒙东西部协作,扎实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湖北巴东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京冀对口帮扶、京沈和京长对口合作。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方案,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好社保、转移支付、慈善等收入调节作用,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1)抓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确保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完成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收官,全年新增参保创业单位不少于 4 万户,带动新增就业岗位不少于 20 万个,加强青年就业援助。持续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帮助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6 万人,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2)制定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鼓励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入股,建立技能人才市场

化等级工资制,实施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发挥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最低工资标准等指导作用,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

(3)继续稳步提高各项社保待遇标准,稳妥开展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七)着力为群众多办实事,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民生

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扣“七有”要求和市民“五性”需求,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推动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提升,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聚焦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着力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优质资源下沉基层。

(1)加快补齐妇幼保健、精神卫生、中医等短板,推动平谷妇幼保健院迁建、房山中医医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实现22家市属三级医院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平台投放号源,建设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好发挥家庭医生作用。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新建6家专科医联体。推动儿童医院、宣武医院、天坛医院等医院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拓展互联网医疗应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改扩建10个体育公园,着力打造15分钟健身圈。

(2)出台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完善“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提升普惠性养老服务,制定居家老年人家庭适老

化改造政策,支持大型国企在京外建设养老服务基地。(3)落实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推动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高标准做好退伍军人服务保障。(4)加快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8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9万套。

不断提升首都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立足文化自信自强,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1)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持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推进“进京赶考之路”等红色资源传承利用。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2)抓好文明城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收官,推进“聚力共建文明北京”“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光盘行动”“V 蓝北京”“空调调高一度”等主题活动,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3)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带动老城整体保护,推进万宁桥、太庙、先农坛、永定门等中轴线遗产点保护修缮任务。推进路县故城、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基本完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和“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建立急需保护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目录。(4)

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提升图书馆、博物馆等设施智能化服务水平,着力打造“演艺之都”,持续擦亮“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打造“会馆有戏”文化品牌,推进书香京城建设,评选推介一批示范书店,办好惠民文化消费季,开展 1.6 万场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5)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量,推动北京智慧电竞赛事中心项目投入运营,推进国家区块链可信数字版权生态创新应用试点工作。深入实施“文化+”融合发展战略,加快 5G+8K、AR、VR 等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推动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6)创新内外联动的文化传播体系,持续做好“魅力北京”重点活动,办好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推动文化走出去提质增效。

(八)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加快绿色转型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1)持续提升能效水平,推动各类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依托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涉企绿色低碳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实施部分地铁线路照明节能改造、低效数据中心综合治理等一批节能降碳工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2)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建成投运,推动沼

气“发电自用十余电上网”模式更大规模应用。完善 150 个社区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回收体系,推进 800 个居住小区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规范治理,支持一批家电回收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节水条例,市区党政机关、重点高耗水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3)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集群,加快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检验检测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提速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建设,支持新型储能、氢能、低速风电、高效光电等能源领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落地。(4)建立健全面向中小微企业和市民的碳普惠激励机制,构建全民参与减碳的良好格局。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1)持之以恒深化“一微克”行动,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实施氮氧化物治理专项行动,逐步淘汰国四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在公交、环卫、出租等重点行业推广新能源车。有序推进核心区外燃油锅炉清洁化改造。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2)实施第四个城乡水环境治理行动方案,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劣五类水体。温榆河生态治理、清河老河湾生态治理工程开工,实现永定河平原南段(一期)工程主体完工,加快推进密云水库入库河流及支沟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3)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1)核心区继续

挖潜增绿,其余各区全部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建成霞云岭国家森林公园、朝南万亩森林公园二期,加快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奥北森林公园、国际生态马拉松公园建设,新建10处郊野公园。新增各类森林步道100公里、健康绿道50公里。(2)优化森林结构,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动实施北京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退化林分修复12万亩。实施山区森林经营林木抚育70万亩。(3)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快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报审,高质量建设国家植物园。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健全制度规范,优化能源结构,发挥“双碳”战略对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的推动作用。(1)全面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印发实施分领域分行业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基本形成“1+N”政策体系。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立法,开展分布式光伏、地源热泵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2)签订京蒙“绿电进京”框架合作协议,投产锡林郭勒盟北方上都、呼和浩特托克托新能源项目等一批域外新能源基地。(3)制定新一轮热泵支持政策,开工建设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综合能源站工程等项目,落实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园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力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提高到13%左右。(4)制定虚拟电厂建设指导意见,建立调节性(可中断)电力负荷资源库,提高智慧调度水平。

(九)着力探索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努力让城市生

活更美好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做优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居民共治的基层治理体系,以绣花功夫提升首都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强化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共建共治,集中破解高频共性难题。(1)深入推进接诉即办工作条例落地见效,建设接诉即办“智慧大脑”。优化“每月一题”改革协同机制,探索更多基层治理“小切口”改革。(2)开展街道办事处条例实施三年评估,继续推进3000户以上大型社区规模优化调整,持续开展“撤村建居”工作。加强社区工作者工作待遇保障,完善薪酬体系,用好各项激励措施,拓宽社区工作者成长空间。全面推动社区(村)减负工作。(3)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社区(村)议事协商规范化建设,继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推进危楼改建、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问题解决。

深化交通综合治理。促进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慢行系统、道路网等多网融合发展,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1)实施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加快12号线、17号线北段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霍营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充分发挥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主体作用,全面推进市郊铁路新城联络线(T3航站楼—大兴新城段)、东北环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研究扩大微中心建设试点范围,推进通密线电气化改造,加快构建

“一千多支”市域(郊)铁路主骨架。(2)建成安宁庄北路,实现顺黄路、长双路等开工,完成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优化调整 65 条公交线路。(3)推动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推进回龙观自行车专用路东拓、南展工程。(4)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推进超高速移动通信系统综合业务承载网建设应用,开展智慧停车建设,推进全市公共停车场动静态数据与 MaaS 平台共享,老旧信号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800 处。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1)推动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与街区更新相融合,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宜居街巷。有序实施核心区月坛等街道 13 公里电力架空线入地改造和二环路、什刹海等地下管线更新改造。(2)加强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开展“垃圾分类我主导”系列活动,提升居民准确分类投放水平,加快建设朝阳、首钢、昌平、怀柔等厨余垃圾处理骨干设施,完成北神树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3)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等创新措施落实,狠抓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和“治理类小区”治理,加快形成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十)着力守稳守牢安全底线,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担负起维护首都安全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保障首都公共卫生安全。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对

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科学开展疫情监测评估，有效维护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运转。(1)推动新型疫苗、新药等科研成果有效应用，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着重做好老年人等重点群体防疫保障。(2)做好设施、人员、药品、物资等资源供给储备，加强医疗救治等服务供给，加大社区卫生服务投入，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加强乡村医疗队伍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医疗卫生知识普及，推出相关健康指引，广泛开展各种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和青年学生心理健康疏导与维护。(3)加快制定实施新一轮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完善疾控网络，提升首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快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提升医疗救护设施配备。

确保首都经济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打好经济安全主动仗。(1)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持续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压降私募基金等专项领域金融风险，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2)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部署运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完善直达资金“全链条”监管制度体系，努力将全市债务风险保持在绿色区间。(3)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切实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及时消除影响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的风险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筑牢城

市安全运行防线。(1)确保粮食能源安全,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蔬菜产量达到200万吨,稳定生猪基础产能。严密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建设,保障廊坊万庄、平谷马坊、延庆下营等中转站应急运转。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推动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一期投运。(2)制定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收官,编制完成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各类应急物资储备。高质量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大宁、崇青等7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治理积水点20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治理,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分类整治。开展燃气、供热、供排水管道老化更新三年行动,推进370公里管线改造任务。深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3)坚决维护首都社会大局稳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强化网络数据安全,开展打击网络黑色产业链等专项行动。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完成153处人防工程功能恢复和再利用。

各位代表,2023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充分发挥复工复产防控等工作机制作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针对企业、群众诉求反映较多的问题加快制定实施一系列精准覆盖、便利申请、切中关键的政策,推动政策举措全面落地,增强时效性和精准性。用好“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和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主动对接走访服务企业,听意见、送政策、解难题、抓落实。聚焦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精准支持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切实抓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积极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北京篇章。

2023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计划	2022 年完成	2023 年计划	指标属性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 左右	6 左右	6 左右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3 左右	98 左右	102 左右	预期性
3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7350 左右	7947.5	>8000	预期性
4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7.5 左右	3 左右	6.5 左右	预期性
5	服务贸易增速(%)	5 左右	>5	5 左右	预期性
6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160 左右	>170	165 左右	预期性
7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2 左右	>35 (原口径 33 左右)	36 左右	预期性
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	正增长	>4.5	预期性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4	-3.7 (同口径 2.6)	4 左右	预期性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300	<2200	<2300	约束性
11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30	<26	<30	约束性
12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7.8	30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0.3	达到国家要求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4	全市污水处理率(%)	97	97	97.3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1.5 左右	2 左右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3 左右	完成年度目标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1 左右	1 左右	1.5 左右	约束性
1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 左右	>38	38.5	约束性
19	绿化	森林覆盖率(%)	44.8	44.8	约束性
		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	31.4	31.4	
20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74 左右	73.4	74.7 左右	预期性
21	“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	>105	108.5 左右	109 左右	预期性
2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5	<5	预期性
2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1.8	3 左右	预期性
25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5.2 左右	5.2 左右	5.2 左右	预期性
26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5	>98.5	约束性
		药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百亿元)	1.2 左右	<1	<1.2	约束性

注:1. 自 2022 年开始,国家要求全员劳动生产率核算由经济总量与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值调整为经济总量与常住就业人口的比值。
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含部队医院。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

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推动首都经济稳定恢复,城市运行平稳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立足财政职能,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坚决落实国家出台的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力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市财税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将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范围扩展至制造业、批零业等13个行业,在地方权限内顶格实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同时持续加强财源建设,依法依规强化收入管理,有序清缴历史欠缴税费,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努力推动财政收入企稳回升。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714.3亿元,按自然口径下降3.7%,主要是落实国家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通过财政收入的减法,换来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为客观准确反映财政收入的实际运行情况,财政部规定按扣除留抵退税的同口径测算财政收入增幅。本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

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6%。税收占比为 85.2%,全市财政收入质量继续保持较高水平。重点行业支撑有力,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财政收入实现同口径两位数增长。加中央返还及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 2398.0 亿元,收入合计 8112.3 亿元。

年度执行中,本市通过综合用好中央留抵退税专项补助、积极争取新增一般债券、加强财源建设等措施,统筹多种财力来源,总体上确保了市人大批准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没有因财政收入减少影响既定支出计划安排。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56.0 亿元,增长 4.3%,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956.3 亿元,支出合计 8112.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0.9 亿元,按自然口径下降 4.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7%,完成调整预算的 92.9%;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1204.3 亿元、区上解 634.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88.5 亿元(新增债券 1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9.5 亿元)、调入资金 1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2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6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50.0 亿元,收入合计 5492.8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1.0 亿元,增长 6.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支出 130.6 亿元、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57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92.2 亿元、地方

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73.8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 0.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 亿元,支出合计 5492.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预备费支出 50 亿元,主要是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统筹用于保障方舱医院建设、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支出,以及落实稳经济“45 条”等一揽子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等支出。

2022 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 1810.2 亿元,其中,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576.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33.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弥补各区留抵退税减收,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助力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开展城市更新、疏整促专项行动,支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引导各区落实好助企纾困政策,加强教育、农业、社会保障等领域重点项目保障。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税收收入 2731.3 亿元,下降 6.2%。其中:增值税 777.5 亿元,下降 21.9%,主要是按国家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企业所得税 813.7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经营逐步恢复,实现利润有所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 636.1 亿元,增长 5.8%,主要是居民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带动。市级非税收入 419.6 亿元,增长 7.2%,主要是加强非税收入规范管理,按规定清

理历史欠缴非税收入。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8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主要用于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发展。调整优化义务教育经费投向,促进区域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健全义务教育“双减”工作长效机制,保障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加快推进职业院校重点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建设,打造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校开展“双一流”建设,推动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着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引导高校科研与产业需求、科技转化对接。

科学技术支出 37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主要用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支持“三城一区”联动发展。持续推进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落户本市。大力保障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资金需求,支撑生命科学、新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做好重大人才工程、人才项目经费保障,引进和培育首都科技领域前沿顶尖人才。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主要用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支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做好高质量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赛事服务保障。支持围绕“喜迎二十大”主题,开展“歌唱北京”等系列文化宣传活动。助力打造“博物馆之城”“书香京城”,加强“一城三带”重点文物保

护利用,传承利用好北大红楼、香山革命纪念地等红色资源。加大对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力度。鼓励扶持演艺新空间、文艺院团发展,不断为群众扩大优质文化供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主要用于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政策,保障群众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保证军队移交地方政府人员的生活和医疗待遇,支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加大对残疾人权益维护、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等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无障碍设施环境。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1%,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落实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做好应对多轮疫情的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分类分级开展科学精准防控。保障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新建医院医用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开办经费,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薪酬制度改革,提高农村社区卫生人员待遇。推动优质中医资源下沉基层,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节能环保支出 16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主要用于落实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巩固污染防治的攻坚成果。鼓励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支持煤改清洁能源项目实施,推动核心区燃油锅炉清洁改造。加大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

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污水治理能力,更好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

城乡社区支出 22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8%,主要用于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效能。推动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支持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及养护工程,修复提升道路桥梁设施使用功能,保障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临时交通场站建设,促进重点地区及重大活动场地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继续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引导各区进一步巩固垃圾分类工作成果。持续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不断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农林水支出 15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百万亩造林项目等实际执行量小于年初预计。主要用于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市绿化品质。落实对种粮农民、农机购置等各类农业补贴政策,强化本市粮食安全保障。推动实施第三批 800 个村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好农村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做好南水北调调水和万家寨引黄生态补水资金保障,保障全市水资源及供水安全。加快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奥北森林公园、温榆河公园等项目,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推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累计实现造林绿化 102 万亩。

交通运输支出 33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主要用于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战略,优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功能。支持高质量建设城市副中心综合交通体系,加快京哈高速、东六环路改造等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完善全市高速公

路网络。继续落实公共交通补贴,推进慢行车道建设,促进居民绿色出行。围绕“通州一北三县”等重点区域,加快平谷线、京唐(滨)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

公共安全支出 250.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低于调整预算主要是年度执行中,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部分项目安排。主要是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加强党的二十大等重大会议活动安全保障。提升装备强警、科技兴警水平。加强司法经费保障,持续推进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派出法庭建设。深化交通综合治理,拓展交通信号灯智能化应用,推动专业铁骑队伍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感。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主要是落实中央脱贫摘帽“四个不摘”要求,助力西藏、青海、新疆等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9%,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度执行中,结合民生商品物价上涨情况,将部分资金调整用于发放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和减免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场交易费,助力保障基本民生。主要用于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顺利举办,助力高质量办好“北京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推动实施新一轮商圈改造提升行动计划。提升便民网点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满足居民多样性、便利性生活需求。

住房保障支出 3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主要是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主要用于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健全本市应急管理体系,聚焦疫情防控、消防救援、极端天气应对、地质灾害防治等领域,做好应急设备购置更新、应急设施升级改造、安全隐患排查化解等资金保障,助力提升本市安全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0.5%,超出预算较多,主要是年度中结合疫情反复特点,做好群众生活服务保障,增加粮食、肉蛋、蔬菜、副食等生活必需品及疫情防控物资的储备,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27.5 亿元,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专项债务等收入 2954.7 亿元,收入合计 518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87.1 亿元,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2495.1 亿元,支出合计 5182.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50.7 亿元、区上解收入 848.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643.1 亿元(新增债券 789 亿元、再融

资债券 1854.1 亿元),收入合计 4280.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调出资金 17.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527.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89.2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56.5 亿元,支出合计 4280.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重点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等。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助力冰雪运动推广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电影事业发展。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9.2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4.9 亿元,收入合计 10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5 亿元,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6.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3.6 亿元,支出合计 104.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2%,主要是上年国企经营状况恢复好于预期,上缴收入超出

年初预算,形成超收收入 9.0 亿元依法结转下年使用;加上年结转收入 8.0 亿元,收入合计 85.4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支持引导市属国企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高精尖产业布局、增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资本实力和投资运营能力等;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2.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9.0 亿元,支出合计 85.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社会保险各项基金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影响预算支出增加或减少,以及需要动用滚存结余平衡预算的,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相关变动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2022 年年度执行中,受落实国家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以及按国家要求上解中央调剂金减少等因素影响,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收支情况有所变动,我们按法定程序将相关变动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备案。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7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8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4%。本年收支结余 1389.1 亿元,符合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规定。

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地方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受部分项目据实列支或根据疫情防控形

势变化进行了调整,以及预备费按照具体支出事项分别列支到相应科目等因素影响,各科目执行数据与预算安排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五)2022 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结合审计等整改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以首善标准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 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添活力。

顶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免减退缓税费超 20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为全市超 8 万户企业让利 1081.2 亿元(其中 7.3 万余户为小微企业,超过全部企业的九成),是 2022 年最主要的退减税措施,为各类经济实体让利规模相当于 2020 年、2021 年两年加总水平。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税收优惠措施,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在地方权限内,延续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为企业让利约 750 亿元,惠及全市超 100 万家市场主体。实施先行先试税收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在中关村示

范区开展基础研究和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先行先试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大胆探索,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支持社会保险费“应缓尽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文化娱乐等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费超 160 亿元,受益群众 130 万人。积极推动减税降费、财源建设与财政增收协调联动。主动对接走访重点企业,围绕“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助力稳定市场主体,进一步提升财源转化成效。全年开展对企政策宣讲近 300 场次,协调解决企业各类发展诉求近 300 项,支持全市国有单位为约 7 万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超百亿元。

2. 聚焦疫情防控和稳经济措施落地,有力支撑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

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动稳经济“45 条”等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的措施更加精准有效。助力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屏障。进一步畅通疫情防控资金“绿色通道”,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全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近 300 亿元,特别是加大对各区疫情防控资金支持,全力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资金需求,为应对多轮疫情冲击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建设市疾控中心新址,实现全市建设负压病房 1558 间,持续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坚决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积极争取中央下达本市新增债务限额 9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 亿元、专项债务 789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投向城市副中心,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

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以及城市有机更新等重点项目,助力发挥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地放大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效应。进一步用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多种政策手段,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首都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的经济增长引擎。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投资 6236 个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总规模达 1961 亿元,财政资金放大至 5 倍。综合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提振消费市场。加快落实车辆购置税减免、新能源车辆置换补贴政策,带动新能源汽车零售额恢复性增长;继续支持发放餐饮消费券、绿色节能消费券及京郊住宿消费券,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缓解困难;推动冬奥场馆赛后转型,积极拉动体育消费。有力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大财政政策对资本市场支持,全年支持 41 家企业新上市融资。健全资本金注入、降费奖补等政策引导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全年全市 17 家主要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约 871 亿元、新增服务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3.7 万户,分别增长 14.4%、53.9%。

3.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投入始终保持在财政支出八成以上,推动民生实事等落地见效。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和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综合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

补贴、扩岗补助等措施,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困难人群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促进 19.9 万名城乡困难人员就业。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优化教育领域财政投入保障结构,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设 2—3 岁托班试点;保障多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开办,新增中小学学位 3.6 万个。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各区扩容,推动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医院开办建设。不断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新建 3682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5.15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 9.3 万套,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推动实现“留白增绿”999.2 公顷。加大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运行保障力度,不断为群众打造更宜居更安全的生活环境。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全年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达到 1810.2 亿元,同比增长 12.6%,支持各区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库款调度和资金统筹,切实保障各区重点民生事业需要。

4. 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提升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

结合新发展阶段北京财政改革面临的新任务,着力在“统、节、管、督、防”等五方面下功夫,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大力统筹财力来源。切实加大中央转移支付、一般债券、政府预算、政府投资基金等统筹力度,聚焦保障高标准推进“两区”“三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改善民生福祉等全市性重点工作。更加注重节支增效。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年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及一般性

支出 40.6 亿元；依托财政评审全年审减各类项目资金 149.6 亿元；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所有市级部门和乡镇基层纵深推进，自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以来，市区及各部门已累计新设 332 项支出定额标准，实现节支 269 亿元，把更多的资源腾挪出来，用于改善民生、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进一步夯实财政预算管理基础。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将支出政策、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数据库、资产配置标准、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等内容全部嵌入一体化系统，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全市通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内容，强化目录的约束性和统一性。主动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等监督检查。首次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人大联网监督系统传输数据，监督指导各部门认真落实吸纳市人大各专委会在部门预算草案初审之前提出的 112 条意见。扎实推进财经秩序、直达资金、疫情防控资金等重点领域的审计问题整改，逐项销号，并在 2023 年预算编制中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进一步平衡好“防风险”与“促发展”。加快化解隐债，提前三个月完成中央提出的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要求。主动调控新增债务，合理控制再融资比例，全市整体债务率控制在“绿”区内，风险总体可控。建立“预测研判、实时监测、应急保障”的全市库款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将“三保”、疫情防控、债务管理等重点支出放在优先保障位置。持续跟踪减税降费政策、疫情波动等对财政收支的影响，合理把握财政收支时序，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总体看,2022年,全市财政收支实现了艰难运行状态下的收支平衡,努力经受住了风险挑战,有力保障了全市大事要事,实现了2022年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的圆满收官。但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依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随着疫情防控措施因时因势优化调整,以及一系列稳经济接续政策出台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发展动力,巩固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但是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投资项目接续不足,消费恢复动力依然偏弱,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财政可持续增收压力仍然较大。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持续加剧。首都正处于转型升级的“爬坡过坎”阶段,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民生事业、城市安全、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区域间财力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区库款规模和保障能力有所下降。

三是管财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在人大、审计等监督工作中,反映出财政财务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主要是:部分单位在预算执行管理中,仍存在过紧日子思想不牢、项目储备机制不完善、项目未按轻重缓急排序、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财务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部分区对债券项目前期申报手续审核把关不严格、项目执行中统筹力度不够、部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我们需高度重视这些

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工作年年都有新进展。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认真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职能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意义重大。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3 年,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发力,减税降费政策和营商环境优化效果持续释放,首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但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收入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同时,2023 年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促进就业创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碳减排碳中和、加快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重大任务和刚性支出资金需求量巨大,统筹平衡资金的难度空前,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将继续保持紧平衡状态。

(二)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3 年本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

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抓好强信心、扩内需、促改革、惠民生、保健康、防风险。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控一般性支出、促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统筹,保障重点。紧紧围绕本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分清主次,明确缓急,切实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财政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中央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二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把严把紧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三是控制成本,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成本绩效的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将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绩

效管理重点,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要紧处。四是问题导向,规范管理。全面梳理人大预算监督、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取得实效;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契机,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补短板、强弱项,全方位提升管理水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根据财政部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预算编报要求,调整 2023 年“市级支出”编报口径,在原有仅反映市本级支出的基础上,将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市级支出”,并按照三类列示:市本级支出(含中央转移支付安排到市级部门的支出)、转移支付支出(含中央转移支付安排到各区的支出)、预备费。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942.9 亿元,增长 4%;加中央返还及补助、一般债券、可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预算资金等收入 2370.0 亿元,总收入为 831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35.0 亿元,增长 2.2%;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8.0%;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677.9 亿元,总支出为 8312.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273.7 亿元,增长 3.9%;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1311.1 亿元、区上解 453.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

入 87.0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4.8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0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7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42.9 亿元,总收入为 5398.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32.4 亿元,下降 2.8%;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2%。其中:市本级支出 3027.0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955.4 亿元、市级预备费 50.0 亿元(占市本级预算支出的 1.7%,符合《预算法》1%—3%的要求);加上解中央支出 12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47.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等还本支出 130.3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67.8 亿元,总支出为 5398.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6.73 亿元,下降 5%,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市委贯彻办法,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继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0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4 亿元(其中,购置费 1.40 亿元、运行维护费 3.74 亿元)。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1955.4 亿元,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0%。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可支配财力,推动各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落实民生保障政策,缩小区域差异,支持各区落实好功能定位,促进共同富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支持各区做好稳定经济增长

工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优质潜力财源培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疏整促、城市更新等专项行动,支持回天、城南地区等区域加快补齐短板;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绿色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持续推动“双减”等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做好节能减排、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退耕还林等专项任务,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实施。

2023年,通过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规模,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不降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550亿元,与2022年执行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0亿元(含一般债券2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50亿元。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全市性重点投资项目,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3. 市级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2023年财政支出政策,主要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首都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等要求,统筹市本级财力和提前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市本级支出、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保障好市级部门和各区重点领域支出需求。

教育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477.2 亿元,其中:市本级 328.9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48.3 亿元。主要是落实中央教育投入增长要求和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重点支持继续落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支持出台中小学学位建设专项行动计划,新增学位 2 万个,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深化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改革,继续支持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加快建设;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校园安全;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进教育公平。

科学技术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401.2 亿元,其中:市本级 398.2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3.0 亿元。主要是更好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塑造首都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重点支持建设高水平国家实验室,加快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前沿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领域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加大机构经费使用自主权;支持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攻关,实现更多“从 0 到 1”突破;聚焦支持“三城一区”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主阵地;支持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加强“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创新,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营造一流创

新创业生态。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134.4 亿元。主要是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促进首都文化繁荣发展,提升大国首都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重点支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加强首都红色文化建设;支持深化文明城区创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深入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推进核心区腾退保护利用;加强老字号传承创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统筹推进“一城三带”保护发展,支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打造“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冬奥遗产,支持举办重大国际冰雪赛事;助力高水平办好北京文化论坛、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等活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407.0 亿元,其中:市本级 236.0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71.0 亿元。主要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点支持实施新就业形态发展计划,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人才专业技能;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规划布局,继续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修订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等政策,促进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政策落地实施,为破解全国大城市养老

难题提供“北京方案”；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优待保障待遇；继续落实供热补贴、困难群众价格补贴，降低百姓生活成本。

卫生健康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327.7 亿元，其中：市本级 291.3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36.4 亿元。主要是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健康北京建设。重点支持落实好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保障医疗服务有效运转，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支持实施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加大社区卫生服务投入，加强医疗设施配备，提升基层救护能力；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实施中医药薪火传承工程，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和妇幼健康服务，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安全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270.0 亿元，其中：市本级 257.5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2.5 亿元。主要是严格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重点支持做好大型会议及活动安保服务；持续推动科技兴警、装备强警，深化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提升诉讼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迁址提升，持续推进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和诉调对接场所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节能环保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176.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2.1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44.3 亿元。主要是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持续推动绿色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开展低碳技术攻关和低碳试点,实施市级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一微克”行动,实施城乡水环境治理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支持推进机动车“油换电”;支持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城乡社区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279.9 亿元,其中:市本级 267.3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2.6 亿元。主要是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持续提升首都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重点支持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打造更多精品宜居街巷;持续开展重点地区及城市环境薄弱地区的环境综合提升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环境诉求;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支持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支持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多措并举破解老旧小区物管难题。

农林水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209.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3.8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06.1 亿元。主要是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保障本市水资源及供水安全。重点支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打造“种业之都”;落实各类农业补贴政策,确保粮食和“菜篮子”产品自给率;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农业支柱产业,带动农民增收

致富；实行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为农业生产提供保险保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家园；支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继续做好南水北调调水和永定河生态补水，保障全市水资源及供水安全；深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共同行动；健全完善河长、林长、田长“三长联动、一巡三查”机制。

交通运输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353.6 亿元，其中：市本级 351.7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9 亿元。主要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战略，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长效机制。重点支持落实轨道交通授权服务机制，提升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城市及高速路网，优化公交线网和场站布局，提升地面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完善步行和自行车道网络，营造便捷舒适的绿色出行环境；促进环京地区通勤圈深度融合，完善区域快线连接，进一步提升交通互联互通水平。

援助其他地区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49.5 亿元。主要是落实中央脱贫摘帽“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对口支援成果。重点支持深入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协作，助力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住房保障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34.6 亿元，其中：市本级 31.5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3.1 亿元。主要是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推进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市级支出安排 18.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7.6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3 亿元。主要是积极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升全市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重点支持推动燃气等城市管道更新改造,提升城市生命线工程应急保障能力;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支持森林消防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004.0 亿元,下降 10.0%,主要是综合考虑上市地块区位及土地市场预期等因素进行测算,土地收入预期目标低于上年;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 667.1 亿元,总收入为 267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7.2 亿元,下降 21.8%,主要是土地收入预期减少 223.5 亿元、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务规模较上年全年执行减少 339 亿元等因素影响,可用于全市安排的财力减少;加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603.9 亿元,总支出为 2671.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67.0 亿元,下降 9.6%;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 亿元、区上解收入 7.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50.0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56.5 亿元,总收入为 1185.0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市对区转移支付)601.2 亿元,下降 32.9%,主要是:一方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债券分级列支

的要求,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由原市级统一列支调整为市区分列支,剔除此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17.6%;另一方面,受市级土地收入减少影响,可用于安排的财力相应减少。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土地储备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以及保障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等。加调出资金 8.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20.0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0.4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45.4 亿元,总支出为 1185.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4.1 亿元,下降 39.3%,主要是考虑受经济形势、疫情变动及部分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2022 年市属国企企业利润预计有所减少;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6 亿元,总收入为 68.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6 亿元,下降 24.7%,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根据收入下降情况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9.9 亿元,总支出为 68.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0.0 亿元,下降 35.4%;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0 亿元,总收入为 59.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3 亿元,下降 22.8%,主要用于国际会都、国家信创园等重点建设项目,机器人

智能制造等高精尖产业项目,以及提升市属国企科技创新能力和增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等;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各区支出 0.8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7.7 亿元,总支出为 59.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313.5 亿元,增长 11.3%,主要是考虑缴费基数、缴费人数增长等因素预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34.8 亿元,增长 5.9%,主要是考虑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增加、就医人次增加等因素安排。当年收支结余 1778.7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三、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一)强化精准施策,全力促经济稳增长

加强财政资金资源和政策统筹,继续落实延续性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与首都城市定位、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财税政策研究,实施更大力度惠企助企措施。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中财力加大科技创新、高精尖、城市更新、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投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管好用好专项债券,优化债券使用方向,重点用于支持中央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关键领域,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合理加快债

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加强财源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处理好经济与财源、疏解与发展、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精准服务两个万亿级、五个千亿级高精尖产业集群及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巩固高精尖产业发展成效,围绕新兴行业、科技型潜力初创企业,做好优质潜力财源培育服务工作。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完善财政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引导政策,支持要素市场加快在京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

(二)强化利民为本,高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好国家优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把资金保障重点由“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上来,确保医疗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加强重症医疗资源储备,加快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建设,支持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和重点人群疫苗接种,促进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实施新一轮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提升首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支持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建设及人才培养,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有效改善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优化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深入实施就业优化战略,持续开展稳就业

专项行动,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大残疾人福利保障力度。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完善资金筹集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城市更新。支持接诉即办深化改革,推动形成以接诉即办为牵引的超大城市治理“首都样板”。继续加强民生投入绩效管理,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普惠性。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三)强化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健全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机制,增强对首都重大战略、中心任务的财力保障能力,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在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债券资金的衔接,债券资金优先安排经济社会效益高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与市级同领域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对投向相近、零星分散资金的整合力度。强化部门收入统筹管理,将部门取得的各类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的非财政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收入来源及规模,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部门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完善资产调剂共享的公物仓管理机制,盘活部门存量资产,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强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规范转移支付分类设置,厘清边界和功能定位;围绕增强市级聚焦度、区级统筹度,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优化市对区转移支付结构,促进功能区差异化发展。全面深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线上实施,提高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支出标准体系,推动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行业领域全覆盖,并积极向基层拓展。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结果应用,避免出台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的增支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持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力度,依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手段助力项目及时高效落地。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对财政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流程规范预算管理业务,加强财政与行业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实现一体化系统在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全面运行,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系统性能和易用稳定性。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分配审核流程,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五)强化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持续跟踪分析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等对财政收支的影响,研究储备必要的应对措施。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跨周期、逆周期

调节,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妥善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做好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确保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完善政府债务预警评估机制,全面部署运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夯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基础,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严格界定“三保”支出范围,动态完善“三保”政策清单,推动“三保”项目库标准化管理,强化运行监测,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市区库款调度,提升各区均衡调控能力,更好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和“三保”支出。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及时发现和全面整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位代表,2023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做好2023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名 词 解 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零基预算：是指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和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财政事权是各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属于上下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完整反映上下级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债务转贷支出：经国务院批准，市级政府可以依法适度举借债务；区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市级政府代为举借，市级统贷统还。债务转贷支出反映市级向区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北京市结合自身实践，将成本管理理念融入政府治理，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应用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合理设置成本、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达到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以实现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工作探索总结中的创新性成果，为全国首创。目前在实施过程中，还引入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的模式。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

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支付活动为监控重点,实时接收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和市级(含中央)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信息,采用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人工核查相结合,及时发现、纠正预算单位违规、不规范支付行为的一种综合监管体系。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两区”“三平台”:“两区”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平台”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

“三城一区”:即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创

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是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主平台。

“五子”联动:是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五个维度,形成体系化的工作抓手,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任务。

“四个不摘”: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4 月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指出,贫困县摘帽后,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实现已脱贫人口的稳定脱贫。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双减”工作: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要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

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纳税人销售阶段应负担的销项税额可以用购进原材料等负担的进项税额抵扣。当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余额为应纳税额,按此缴纳增值税;当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未被抵扣的进项税额成为留抵税额。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